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伟志股份公司

###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伟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 二、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中文全称         | 伟志股份公司                              |
| 英文名称           | WEI ZHI CO., LTD.                   |
| 证券简称           | 伟志股份                                |
| 证券代码           | 832567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谋                                 |
| 公司属性           | 民营企业                                |
| 挂牌日期           | 2015年6月5日                           |
| 普通股总股本<br>(股)  | 59,996,666                          |
| 注册地址           | 福建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889号永晟金融大厦6楼        |
| 办公地址           | 福建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889号永晟金融大厦6楼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罗楚楚                                 |
| 电话             | 0595-85629793                       |
| 传真             | 0595-82088877                       |
| 电子邮箱           | weizhi@weizhigufen.com              |
|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测绘服务-测绘服务        |
|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 空间信息采集与处理服务；空间信息技术与监理服务；空间信用分析与应用服务 |
| 控股股东           | 陈志谋                                 |
| 实际控制人          | 陈志谋、罗楚楚                             |
| 营业执照号码         | 913505007796230757                  |

## 三、专项核查的组织、人员安排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对本次活动高度重视，于2023年2月20日至4月19日期间（以下简称“检查期间”）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 四、核查情况

#####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 1. 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截至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建立了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2. 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 2.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董监高变动公告、会议材料等文件，未发现 2022 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未发现挂牌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3. 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经查阅董事会材料等文件，挂牌公司未设置专门委员会。

#### 4. 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未发现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问题。

###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未发现董事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未发现董事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发现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情形。挂牌公司基于正常业务需要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未发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长陈志谋兼任总经理。挂牌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张百鹏实际履职时间为36月，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为0家，不存在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颜德安实际履职时间为 36 月，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其他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为 0 家，不存在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均按《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2. 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未发现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问题。

###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等文件，2022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3 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

2022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 0 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的会议 3 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 0 次，召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 0 次；未发现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的事项，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

挂牌公司章程中对征集投票权作出了规定，但 2022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未行使该项权利。

未发现 2021 年挂牌公司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的的情形，未发现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挂牌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挂牌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执行。

#### 2. 挂牌公司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 2022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等文件未发现 2022 年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存在延期和增加临时议案情况。未发现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未发现存在议案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

未发现 2022 年董事会存在被投反对票或被投弃权票的议案。

未发现 2022 年监事会存在被投反对票或被投弃权票的议案。

3.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问题。

####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等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未发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未发现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存在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未发现监事会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情形；未发现监事会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未发现监事会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3.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未发现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问题。

### **五、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表等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 2022 年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资料、信用报告等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联合同、财务凭证等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 2022 年存在违规关联交易，也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历年年度报告、对外公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未发现 2022 年度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 2022 年股东大会材料等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工商档案、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 （三）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该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

### （四）挂牌公司 2021 年度核查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1 年度治理专项核查中未发现问题，未发现存在需要挂牌公司后续整改的情形。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七、总结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问题；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